

合同编号 410005915-总部大楼食堂供应服务

招标公告（第二次）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现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总部大楼食堂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各承包商参与本项目。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商主要负责为 4 号线全线港铁（深圳）公司员工、供应商派驻港铁（深圳）公司服务人员、访客等提供早中晚配餐、公务招待及前线配送服务。

本合同包含 1 个备选项目，服务内容与主合同一致。备选项合同期限暂定为 3 年。

为保证食堂供应服务质量，报名承包商具备如下条件可得到优先考虑。

1. 注册资金 1500 万（含）以上；
2. 具有至少 2 项连续合作超过 3 年且正合作中的食堂供应合同业绩；
3. 具有至少 1 家获得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的餐饮店。

秉承港铁的管理优势，充分利用深港合作的发展契机，我们期待与您共创美好未来！

有意参与上述项目的承包商请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 16 时前提供相关证明（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具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签章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领取该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联系人及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联系人： 宋小姐

电话： 0755-2927 6231

邮箱： tsong@mtrsz.com.cn

传真： 0755-2927 6064

邮编： 518109

本《招标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招标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